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20023586號



留用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及屏東縣為辦理112年杜蘇芮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之地區及品項如下：

- (一)高雄市：硬質玉米、西瓜、香瓜、扁蒲、胡瓜、食用番茄。
- (二)屏東縣：胡(芝)麻、木瓜、香瓜、長豇豆、食用玉米、胡瓜、水平棚架網室之塑膠布(網)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- (一)自112年8月5日至8月14日止，於公告地區轄內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受理農民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12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例假日照常受理申請，請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宣導受災農民周知。
- (三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

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覈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三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

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2項所定情事。
- (二)申報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- (四)現金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附表辦理，額度如下：
 - 1、雜糧：硬質玉米每公頃為2萬8千元；胡(芝)麻每公頃為3萬元。
 - 2、果樹：西瓜每公頃為6萬2千元；木瓜、香瓜每公頃為8萬元。
 - 3、蔬菜：長豇豆、食用玉米、扁蒲每公頃為4萬1千元；胡瓜每公頃為4萬6千元；食用番茄每公頃為5萬1千元。
 - 4、水平棚架網室之塑膠布(網)每0.1公頃為4千元。

四、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

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5項所定情事。
- (二)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；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減0.305%機動計息(目前為年息1.29%)。
- (三)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「112-01，類別：H」。
- (四)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在辦理期限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核發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

書」(格式如附件1)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次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(格式如附件2)，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
(五)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、復耕需要，覈實貸放。

(六)請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將相關資訊轉知轄內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依規定配合辦理。

部長 傅吉仲 公出
次長 陳添壽 代行